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

荣（竣）字（2019）第 0401 号

项目名称：锦云（龙岗商务区 A3 号农民
安置回建房）9#、10#、15#、16#及地下室房地产项目

委托单位：南宁君华置业有限公司

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5 20 12 05 0168

名称: 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科园东十二路 1 号科研办公楼五楼 (邮政编码: 5301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 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换证申请日期: 2021 年 07 月 31 日前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李康

报告编写人：李康

建设单位：南宁君华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2 号华润大厦 C 座 2804

邮政编码：530100

电话：15077198302

监测单位：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宁市高新区科园东十二路 1 号科研办公室五楼

邮政编码：530100

电话：0771-3388631（异议受理、业务咨询、报告查询）

传真：0771-3388632

电子信箱：gxrhhj@163.com

目录

1 前言.....	1
2 综述.....	2
2.1 验收调查依据.....	2
2.2 验收调查目的.....	2
2.3 调查基本原则.....	3
2.4 验收调查方法.....	3
2.5 验收调查范围和内容.....	3
2.6 验收调查标准.....	3
2.7 环境敏感目标.....	3
2.8 验收调查重点.....	4
2.9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程序.....	5
3 工程调查.....	6
3.1 本项目基本情况.....	6
3.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7
4 污染源分析及污染治理设施/措施.....	8
4.1 废水.....	8
4.2 废气.....	8
4.3 噪声.....	8
4.4 固体废弃物.....	9
5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0
6 污染影响调查.....	12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12
6.2 噪声监测.....	12
7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14
8 公众意见调查.....	15
9 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16
9.1 建设概况和履行环评审批手续情况.....	16
9.2 项目对环评文件及环评审批文件要求的环保落实情况.....	16
9.3 监测结果及评价.....	16

9.4 改进及建议.....	17
9.5 验收结论.....	17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南宁君华置业有限公司锦云（龙岗商务区 A3 号农民安置回建房）房地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委托书

附件 2、邕环建字[2016]14 号”《关于锦云（龙岗商务区 A3 号农民安置回建房）房地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附件 4、噪声排放登记证

附件 5、项目无纠纷证明

1 前言

锦云（龙岗商务区 A3 号农民安置回建房）房地产项目是南宁君华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建于南宁市五象新区龙岗片区，地处五象新区龙祥路以东，新邕路以北。锦云（龙岗商务区 A3 号农民安置回建房）房地产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为 70274.0m²，总建筑面积 386784.28 m²，绿化面积 24746.16m²。项目设计总投资 140951 万元，设计环保投资 138.6 万元。环评设计总项目包括 2 个地块的建设，地块一及地块二，共建设 16 栋高层建筑，1 栋 3 层幼儿园、1#-8#楼位于地块一，其余位于地块二。现已建成 16 栋高层建筑，其中 3#楼、5#楼、6#楼为 34F 高层住宅楼，2#楼、12#楼、14#楼、15#楼为 32F 高层住宅楼，1#楼、7#楼、8#楼、9#楼、10#楼为 33F 高层住宅楼，4#楼为 31F 高层住宅楼，11#楼为 30F 高层住宅楼，13#楼、16#楼为 29F 高层住宅楼。其中，1#-8#楼、11#-14#楼及地下室已通过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 9#楼、10#楼、15#楼、16#楼及地下室。

2016 年 5 月，南宁君华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锦云（龙岗商务区 A3 号农民安置回建房）房地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获得南宁市邕宁区环境保护局文件“邕环建字[2016]14 号”《关于锦云（龙岗商务区 A3 号农民安置回建房）房地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项目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锦云（龙岗商务区 A3 号农民安置回建房）房地产项目由开平住宅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正式开始动工建设。2019 年 3 月，锦云（龙岗商务区 A3 号农民安置回建房）房地产项目 9#、10#、15#、16#楼及地下室竣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本工程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南宁君华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 9#楼、10#楼、15#楼、16#楼及地下室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9 年 4 月 12 日~13 日，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及调查，并以监测数据结果和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为基础，编制了本调查报告。

2 综述

2.1 验收调查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实施；
- (3)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 (4) 国家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2005 年 12 月；
- (5)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发〔2015〕4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2015 年 2 月；
- (6)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函〔2014〕1372 号《关于加快房地产类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
- (7)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桂环函〔2019〕23 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2019 年 1 月；
- (8) HJ/T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9) 锦云（龙岗商务区 A3 号农民安置回建房）房地产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 (10) 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锦云（龙岗商务区 A3 号农民安置回建房）房地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5 月
- (11) 南宁市邕宁区环境保护局文件“邕环建字[2016]14 号”《关于锦云（龙岗商务区 A3 号农民安置回建房）房地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6 年 5 月 13 号。

2.2 验收调查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污染治理效果、必要的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等的监测，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和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及公众意见的调查，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

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2.3 调查基本原则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定。
- （2）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 （3）坚持客观、公证、科学、实用的原则。

2.4 验收调查方法

采用资料调研、实地勘查、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办法。

2.5 验收调查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范围为锦云（龙岗商务区 A3 号农民安置回建房）房地产项目 9#、10#、15#、16#楼及地下室。调查内容为：

（1）工程建设实况调查：检查建成后的项目主辅工程建设以及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和措施是否符合环评报告书和环评报告书批复的要求；检查项目的环保设施与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建设完成。

（2）生态类影响调查：调查工程建设对自然环境、农业和林业环境、水土流失等影响调查及生态保护措施有效性。

（3）环境污染类影响调查：检查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项目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书的批复、国家和地方相关部门规定的污染排放标准或规定的处置方式方法；调查监测该项目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效果；并对小区日常环境保护的规范管理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2.6 验收调查标准

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2.7 环境敏感目标

该项目位于南宁市五象新区龙岗片区，地处五象新区龙祥路以东，新邕路以北。东面为新邕路，西南面为南宁市邕宁高级中学（73m），西北面为香醒半岛小

区（35m），项目周围情况详见项目位置示意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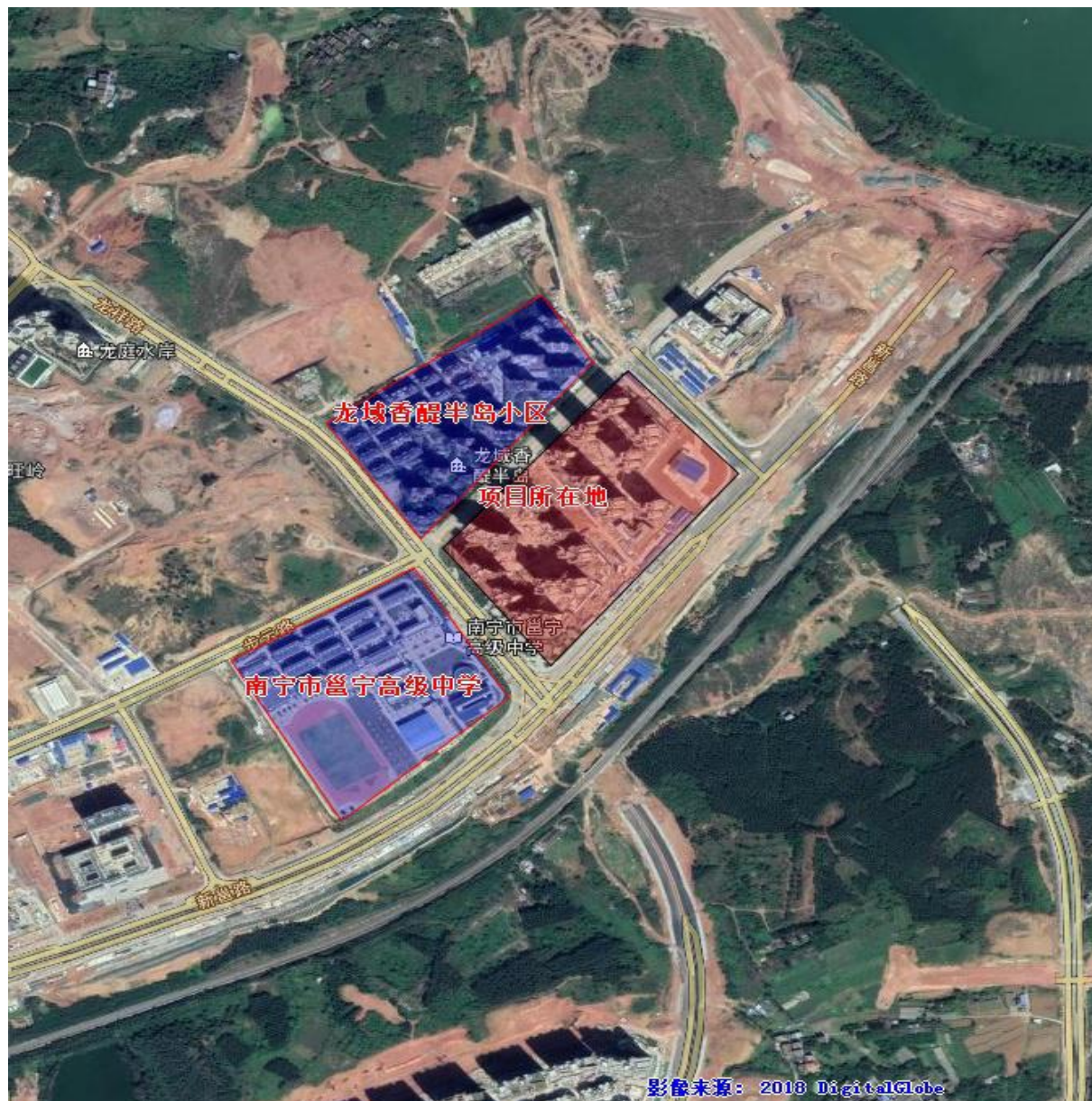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周边示意图

2.8 验收调查重点

（1）商住小区外排水是否采用清污分流，外排生活污水采用的治理措施，水质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2）物业管理部门对小区内的环境保护管理，小区进出车辆噪声，粉尘、废气及生活垃圾对居住区居民的影响。

（3）绿化美化是否采用保护和恢复植被群落方式。

2.9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程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程序见图 2-1。



图 2-2 验收调查工作程

3 工程调查

3.1 本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锦云（龙岗商务区 A3 号农民安置回建房）房地产项目 9#、10#、15#、16#楼及地下室

建设单位：南宁君华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宁市五象新区龙岗片区，地处五象新区龙祥路以东，新邕路以北。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工程总占地面积 70274m²，总建筑面积 386784.28m²，其中 9#、10#、15#、16#楼及地下室占地面积 5988.08 m²，建筑面积 110348.63 m²。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项目投资：项目（9#、10#、15#、16#楼及地下室）工程实际总投资 11270.62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 1866 万元，占总投资 16.5%，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期	类别	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施工期	废水治理	沉淀池、化粪池	15
	废气治理	施工围挡、洒水降尘、洗车平台	50
	噪声防治	设置围挡、选用低噪声设备	100
	固体废物治理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处置场所	12
运营期	废水治理	雨水排水沟、污水管网、化粪池	110
	废气治理	地下室抽排风系统、居民公用烟道	250
	噪声防治	降噪、隔音、设备基座减震垫等	800
	固体废物治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5
	生态治理	小区绿化	524
总计			1866

3.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总项目包括2个地块的建设，地块一及地块二，共建设16栋高层建筑，1栋3层幼儿园、1#-8#楼位于地块一，其余位于地块二。其中1#-8#楼、11#-14#楼及地下室已通过验收，本次验收项目为4栋商住楼，分别为9#楼、10#楼33F，15#楼32F，16#楼29F。其中-1~2F为商业，商业店铺主要为商贸交易类型。项目商业部分还未进行招商，但不引进KTV等高噪声娱乐项目，主要以引进餐饮业、杂货店、网吧、服装店、药店等为主。项目建设内容见表3-2，工程各单体建筑楼层功能情况见表3-3、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见表3-4。

表 3-2 工程概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共建16栋住宅楼，包括5栋33F住宅楼、3栋34F住宅楼、1栋29F住宅楼、1栋30F住宅楼、1栋31F住宅楼、1栋3F幼儿园、1F家贸市场	12栋住宅楼，其中3#楼、5#楼、6#楼34F，2#楼、12#楼、14#楼32F，1#楼、7#楼、8#楼33F，4#楼31F，11#楼30F，13#楼29F，幼儿园3F，家贸市场1F	已通过验收
		4栋住宅楼，9#楼、10#楼33F，15#楼32F，16#楼29F	本次验收内容
配套工程	物业管理用房	物业管理用房	与环评一致
	公厕	公厕	
	文化活动站	社区管理用房	
	配电室	配电室	
	幼儿园	幼儿园	
	农贸市场	农贸市场	
	地下车库2436个车位	地下车库-1~-2F，本次验收地下室共617个车位	/
公用工程	水泵房，位于地下室	水泵房，位于地下室	与环评一致
	发电机房，位于地下室	发电机房，位于地下室	
	消防控制室	消防控制室	
	设备用房	设备用房	
环保工程	垃圾收集点2个	垃圾筒若干	/
	化粪池	化粪池3个	/
	隔油池	隔油池3个	/
	绿化面积24595.9m ²	本次验收绿化面积2780.8m ²	/

表 3-3 工程各单体建筑楼层功能情况一览表

楼号	层数	住宅面积/m ²	商业面积/m ²	功能布局
9#	-2+33F	25876.34	801.44	-1~-2F为车库，1F为商业，2~33F为住宅
10#	-2+33F	13761.71	374.52	-1~-2F为车库，1F为商业，2~33F为住宅
15#	-2+32F	12612.98	2300.31	-1~-2F为车库，1F为商业，2~32F为住宅
16#	-2+29F	22587.42	355.98	-1~-2F为车库，1F为商业，2~29F为住宅

4 污染源分析及污染治理设施/措施

4.1 废水

（1）废水产生源：项目水污染源主要是居民住户和商业经营人员的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动植物油及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环保治理措施：项目建有雨水、污水独立收集管道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道再排放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五象污水处理厂处理。

（3）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1）。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2 废气

（1）废气产生源：居民住宅厨房油烟、餐饮油烟、机动车辆尾气。

（2）环保治理措施：①住宅厨房油烟：小区住户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收集后通过住宅统一设置的预留油烟通道引至屋顶排放。②餐饮业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所在楼内专用排烟管道引至地面绿化带处排放。③车辆尾气：项目设置有地下车库，并设置机械通风排气系统将停车场内汽车尾气引至地面排放，通过抽气口将室外空气吸入，将车库内汽车尾气充分稀释和扩散。地面停车场为敞开式，空气对流通畅，车辆尾气扩散良好。

项目小区停电时，启用应急发电机维持小区应急照明及电梯用电。发电机购运行时采取的环保措施：在发电机房内设置机械通风排气系统将运行时产生的废气引至地面排放。排气口周边进行绿化，减轻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4.3 噪声

（1）噪声产生源：主要噪声污染源为通风机系统、水泵等设备的噪声，小区机动车辆进出噪声。

环保治理措施：对于风机、水泵等噪声源均封闭在室内或地下，并选用低噪

声设备。机动车噪声通过道路两旁设置绿化带、建筑隔声、合理布局等方式来减轻对居民的影响，并限制小区内车辆行驶速度以及禁鸣。

4.4 固体废弃物

（1）固废产生源：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小区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

（2）环保治理措施：住宅楼下面均设置封闭式垃圾桶放置住户生活垃圾，小区物业管理机构设有专人每天清扫小区各处，并将清扫出的垃圾收集打包后放入垃圾收集点，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收集清运。

5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南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邕环建字[2016]14号”《关于锦云（龙岗商务区A3号农民安置回建房）房地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5-1。

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落实表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应在施工边界设置围挡，施工工地交通路面硬化处理，在施工过程中定期对工作面进行洒水降尘，减少扬尘污染。	落实。施工场地设置有防护围栏。在施工过程中采用雾炮机进行定期洒水降尘，减少道路扬尘污染。
2	应在运输车辆的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砂池及其他防治设施，收集洗车、施工以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并控制车辆运输扬尘产生。	落实。施工运输车辆安装有防洒落措施，施工场地出口内侧设置有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前在洗车平台清洗车身及轮胎，防止带泥上路，并及时冲洗出口道路。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有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砂池及其他防治设施，收集洗车、施工以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
3	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规划施工场地，将高噪声设备安置在远离周边住宅、学校等敏感点的施工区域，并对固定的高噪声施工设备采取建设隔声棚等有效降噪减振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应在开工前主动与周边居民，单位做好沟通工作。	落实。项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在夜间和中午休息时段施工。施工场地设置屏障隔声，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于封闭的施工房内，安装于距离敏感点较远的位置，采用先进工艺和低噪声设备。
4	项目的建筑垃圾处置应严格按《南宁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的运输路线应选用对城市环境影响相对较小的路线。	已落实。项目的建筑垃圾处置严格按《南宁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合理选择运输路线拉至规定场所处置。
5	应合理设置项目的餐饮业及幼儿园餐厨垃圾、生活垃圾、市场废弃物收集点。避免垃圾收集产生的恶臭对项目住宅环境空气产生污染。项目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应严格按《南宁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	落实。住宅楼附近设置封闭式垃圾桶，并与住宅楼保持一定的距离，周围种植树木，定期收集、及时清运垃圾，最大限度减少恶臭对小区环境空气的影响。
6	项目应合理布置生活水泵、备用柴油发电机、分体空调压缩机、地下室抽排风机等向环境排放噪声的设备位置，应采取有效的噪声及备用发电机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避免设备噪声及备用发电机废气对项目周边环境产生污染。	落实。发电机房、水泵房设置在密闭地下室，通过底座安装减震垫、隔音门、隔音墙等措施降噪。发电机废气经尾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专用排烟道引至1楼侧排放。
7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到五象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沉淀处理后的项目生产废水	落实。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小区的排水管网。雨水经区内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过纳入市政污水管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用于项目施工场地内降尘。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餐饮废水及农贸市场的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网再进入五象污水处理厂处理。
8	项目餐厨垃圾处置应严格按《南宁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应合理设置项目的餐饮业的餐厨垃圾、生活垃圾收集点，避免垃圾收集产生的恶臭对项目住宅环境空气产生污染。	落实。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设置封盖式垃圾箱，餐厨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再由环卫部门运到垃圾填埋场处置。
9	项目严格按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宁市城区建筑工地扬尘和噪声污染在线监控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府办函[2015]287号）相关规定配套安装扬尘和噪声在线监控系统。	落实，项目施工期根据要求安装有扬尘和噪声在线监控系统。
10	项目应在农贸市场建设通排风系统，加快市场内异味扩散和排放，排风系统的出风口不能面向居民点，加强市场环境管理，统一收集废弃物并及时清运，防止产生异味对周边环境环境影响。	项目已设置农贸市场，但现尚未入驻。

6 污染影响调查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工程建成投入使用后，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并汇入五象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房地产类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4〕1372号），该项目验收调查可不考虑运行工况条件，可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6.2 噪声监测

（1）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面、厂界南面、厂界西面、厂界北面共 4 个点位	L_{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2）测量方法

表 6-2 厂界环境噪声测量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测量范围
环境噪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0.0~130.0dB(A)

（3）监测仪器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分析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1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00300336
2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1009689
3	FY-CW3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CW3160421

（4）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6-4。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面昼夜间环境噪声均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表 6-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_{eq} dB(A)					
		昼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夜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面	2019 年 4 月 12 日	54.4	60	达标	46.1	50	达标
	2019 年 4 月 13 日	53.8	60	达标	45.4	50	达标
2#厂界南面	2019 年 4 月 12 日	53.5	60	达标	46.4	50	达标
	2019 年 4 月 13 日	52.7	60	达标	44.4	50	达标
3#厂界西面	2019 年 4 月 12 日	52.1	60	达标	42.8	50	达标
	2019 年 4 月 13 日	51.2	60	达标	42.9	50	达标
4#厂界北面	2019 年 4 月 12 日	52.3	60	达标	44.6	50	达标
	2019 年 4 月 13 日	52.9	60	达标	41.8	50	达标

7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锦云（龙岗商务区 A3 号农民安置回建房）房地产项目选址于南宁市五象新区龙岗片区，地处五象新区龙祥路以东，新邕路以北，以商业和住宅为一体的综合性住宅楼，根据南宁市规划管理局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项目所占地块为居住用地，兼容商业，项目建设功能为居住和商用，符合规划地块用地类型要求，选址与片区发展规划相符。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没有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植物种类和珍稀物种，也没有发现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珍稀野生动物。项目施工期不会导致任何野生动植物物种的濒危。

项目施工期采取了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弃土弃渣和建设垃圾集中堆放，并送至城建部门指定的地方处理。运营期场地已经进行绿化和硬化。

根据现场调查，锦云（龙岗商务区 A3 号农民安置回建房）房地产项目建成情况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基本相符。项目建设期间，通过建设施工场界隔音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尽量减少噪声对周边的影响，项目施工期间无环保投诉。

8 公众意见调查

根据桂环函〔2014〕1372 号《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房地产开发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项目施工期间和运行期均未收到关于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方面的相关投诉可不对项目进行公众意见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间和运行期均未收到关于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方面的相关投诉，通过现场走访附近居民，对项目运行未有反对意见，故本次不对项目进行公众意见调查。

9 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9.1 建设概况和履行环评审批手续情况

锦云（龙岗商务区A3号农民安置回建房）房地产项目选址位于南宁市五象新区龙岗片区，地处五象新区龙祥路以东，新邕路以北，共建16栋住宅楼，由南宁君华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105713万元，占地面积70274.0m²，总建筑面积386784.28 m²，绿化面积24746.16m²，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11270.62万元，占地面积5988.08 m²，建筑面积110348.63 m²。按照国家相关的规定，锦云（龙岗商务区A3号农民安置回建房）房地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2016年5月13日获得南宁市邕宁区环境保护局文件“邕环建字[2016]14号”《关于锦云（龙岗商务区A3号农民安置回建房）房地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9.2 项目对环评文件及环评审批文件要求的环保落实情况

经现场调查，该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五象污水处理厂处理。住户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收集后通过住宅统一设置的预留油烟通道引至楼顶排放；餐饮业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所在楼内专用排烟管道引至地面绿化带处排放。在沿道路一侧设置绿化树木防护带；进出车辆限速，禁止鸣喇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送至市垃圾处理场处理。高噪声的发电机房等噪声源均设置在地下密闭房间内，采取整体隔声的措施降低噪音。通过在道路两旁设置绿化带和停车场入口设置禁鸣和减速警示牌等措施降低机动车噪音，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均达到批复标准要求。目前小区内未引入噪声和震动扰民娱乐项目。

该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上得到了落实，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无明显存在问题。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9.3 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厂界东、南、西、北面昼夜间环境噪声均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9.4 改进及建议

- （1）限制小区住户装修时段，避免装修期间的噪声对住户产生影响。
- （2）对本项目建设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

9.5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锦云（龙岗商务区 A3 号农民安置回建房）房地产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基础设施已经建设完工。该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西荣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张雪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锦云（龙岗商务区 A3 号农民安置回建房）9#楼、10#楼、15#楼、16#楼及地下室房地产项目						建设地点	南宁市五象新区龙岗片区龙祥路以东，新邕路以北						
	行业类别	K72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 年 2 月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 年 2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环评审批部门	南宁市邕宁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邕环建[2016]14 号		批准时间	2012 年 6 月 13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荣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270.6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66		所占比例	16.5%			
	废水治理（万元）	125	废气治理（万元）	300	噪声治理（万元）	900	固废治理（万元）	17	绿化生态（万元）	524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				
建设单位		南宁君华置业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30100		联系电话	15077198302			环评单位	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		
污 染 物 排 放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11720170329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
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3 月 29 日

建设单位	南宁新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552、162及其地下室		
建设地址	五象新区新邕路198号		
建筑面积	110348.83 m ²	合同价款	11270.62万元
勘察单位	广西土木勘察检测治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齐平住宅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绍源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博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朱笑利	总监理工程师	官晓初
合同工期	600 日历天		
备注	结构类型: 框剪 注: 各结构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表 (补办)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南宁市邕宁区建筑施工噪声排放

登 记 证

施工单位名称:	开平住宅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锦云(龙岗商务区A3号农民安置回建房)9#、10#、15#、16#楼及其地下室
法定代表人:	辛磊	建设地址:	南宁市邕宁区新邕路198号
施工单位地址:	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爱民路2号东兴大厦五楼101-106	施工面积:	110348.63平方米
施工负责人:	朱笑利		
审批单位:	南宁市邕宁区环保局	审批文号:	邕环建字[2016]14号
登记证有效期:	2017/03至2019/02	登记证编号:	20170004

发证机关: 南宁市邕宁区环境保护局(章)

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11 日



无纠纷证明

我单位锦云（龙岗商务区 A3 号农民安置回建房）房地产项目位于南宁市五象新区龙岗片区龙祥路以北，新邕路以西，龙华路以南，步云路以东。项目在建设和试运营期间没有发送任何废水、噪声、固体排放扰民事件或污染事件。

特此声明！


南宁中能置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0 日